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**大安區** 65 歲以上長者暨身心障礙市民申領免費乘車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**大安區**公所會計室

\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**大安區**公所社會課

\* 聯絡人：陳冠穎

\* 聯絡電話：02-23511711 轉 8413

\* 傳真：02-23419535

\* 電子信箱：bi-kuanei@mail.taipei.gov.tw

\*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依「**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**」申領免費乘車優待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月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敬老乘車證：係指年滿 65 歲之長者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。

(二) 愛心乘車證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。

(三) 愛心陪伴乘車證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並符合陪伴乘車證申辦資格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。

\* 統計單位：張。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：按敬老乘車證、愛心乘車證及愛心陪伴乘車證分。

(二) 橫列項目：按月別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**大安區**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**大安區**公所社會課依本區申領免費乘車資料編製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